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 LNG 供应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LNG 公司”，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、投资金额和比例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%，新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，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天然气气源存在上调价格可能，会造成经营成本增加；同时面临新捷燃气、广汇股份等市场先行公司的竞争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1、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燃气”，本公司持有其 80%的股份）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、天源燃气与新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通公司”）经过充分交流与沟通，愿就双方的优势互补形成合作关系，共同成立“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 LNG 供应有限责任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LNG 公司”，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、20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：00 分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

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源燃气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 LNG 加气站项目的议案》。

3、LNG 是英语液化天然气(liquefied natural gas)的缩写。

4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上述 LNG 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天源燃气出资 6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%，洪通公司出资 3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，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LNG 公司主要从事：车用 LNG 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三、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的不断重视，以及国家治理污染考核制度的建立，各级政府均加大了对大气污染的治理力度。根据有关资料统计，城市大气环境污染 60%来自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，公路路网的大气环境污染 100%来自机动车辆，而车用 LNG 产业属新兴环保能源，可大量减排大气污染物，与燃油汽车相比，燃气汽车尾气排放中的污染物：一氧化碳减少 97%、碳氢化合物减少 72%、氮氧化合物减少 60%、导致人体呼吸道疾病及癌症的苯、铅、粉尘减少 100%。近年来，车用天然气发动机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，LNG 天然气发动机已经广泛应用于城市公交汽车和载重汽车。因此，大力发展车用 LNG 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另外随着国际油价的上涨，国内成品油价一再攀升，天然气与成

品油差价不断拉大，同时公路运费不断走低，运输市场为节约成本，寻找新的价格较低能源已成为必然。

上述 LNG 公司的设立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的需求，兼顾社会效益和公司利益，可拓展本公司经营项目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，不能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。若 LNG 批发价格上涨而终端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，则 LNG 加气站项目利润较低，回收期较长，对本项目产生不利的影响。而近年来油气企业不断造势，要求提高天然气供应价格，因此存在因批发环节涨价造成批零差过低，影响项目效益的风险。

近年来，广汇股份公司、新捷燃气公司利用其资源优势，正加紧在新疆区内建设 LNG 及 CNG 加气站网络，我公司 LNG 加气站项目面临市场先行者的竞争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23 日